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3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丁木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补选谷志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为：丁木（主任）、林小彬、单国玲、谷志福、王贞洁。

三、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